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4-B777-01

修正案号：39-7987

一. 标题： 更换无线电高度表和无线电高度表天线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34A0192（2012年12月14日颁发）上的波音公司777-200、-200LR、-300、-300ER和777F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AD 2014-05-05，39-17778，2014年2月7日颁发；
- 2、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777-34A0192，2012年12月14日颁发；
- 3、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777-34A0191，修订版1，2012年3月23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营运人关于飞机在空中时低高度无线电高度表（LRRA）不稳定的报告。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不良的系统反应和驾驶舱效应，这些可导致飞机可控性的丧失或降落时跑道长度不足。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 1、无线电高度表收发机的更换。

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34A0191（修订版1，2012年3月23日颁发）的飞机：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24个月内，根据波音紧急服

务通告777-34A0191（修订版1，2012年3月23日颁发）的完成指南，用升级的组件更换无线电高度表收发机。

2、无线电高度表天线的更换。

对于所有飞机：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36个月内，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34A0192（2012年12月14日颁发）的完成指南，用新的天线更换低高度无线电高度表发射和接收天线。

3、对已完成工作的可接受性。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已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34A0191原版（2011年9月20日颁发，不包括在本指令的参考文件中）完成的工作，可视为完成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的工作。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4 年 3 月 20 日

六. 颁发日期：2014 年 3 月 17 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